

# 107年新北市全市太極拳、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

宗旨：為執行政府打造運動 i 臺灣計畫，促進市民身體健康，並提昇新北市休閒太極拳、武術運動的技術水準、加強新北市轄區同好間友誼及拳技切磋觀摩。

## 壹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太極拳總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(武術委員會、太極拳委員會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各區體育會太極拳、武術委員會。
- 五、支援單位：新北市警察局板橋分局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新北市轄內 29 區為單位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14、15 日共計 2 天(週六、週日)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板橋體育館(板橋區中正路 8 號)。

## 貳、競賽規程：

### 第一條、競賽項目：

#### 一、社會組個人套路分齡賽：

- (一) 新北市統一拳架圖解 64 式第二段。
- 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。
- 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劍競賽套路。
- (四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。

註：1. 分齡賽不拘體重，分級如分級表。各級報名未達 4 人者，取消比賽，不得異議。  
2. 個人套路賽不得配樂，由大會統一配樂。

#### 個人分齡賽分級表

##### (一) 新北市太極拳統一拳架 64 式第二段套路(限時 8 至 9 分鐘)

<u>級別</u>	<u>年 齡</u>
男子長青級 / 女子長青級	70 歲以上(民國 3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 / 女子銀髮級	65-70 歲(民國 37 年 7 月 1 日 至 42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-65 歲(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 至 4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 / 女子樂活級	55-60 歲(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 至 52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55 歲(民國 52 年 7 月 1 日 至 5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至 6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至 88 年 6 月 30 日)

##### 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(限時 4 至 5 分鐘)

<u>級別</u>	<u>年 齡</u>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 歲以上(民國 4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樂活級	50-60 歲(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 至 5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至 6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至 88 年 6 月 30 日)

##### (三) 武術 42 式太極劍競賽套路(限時 3 到 4 分鐘)

<u>級別</u>	<u>年 齡</u>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 歲以上(民國 4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60 歲(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 至 5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至 6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	19-40 歲(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至 88 年 6 月 30 日)

##### (四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(限時 4 到 5 分鐘)

<u>級別</u>	<u>年 齡</u>
男子長青級 / 女子長青級	70 歲以上(民國 3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)
男子銀髮級 / 女子銀髮級	65-70 歲(民國 37 年 7 月 1 日 至 42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松年級 / 女子松年級	60-65 歲(民國 42 年 7 月 1 日 至 4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樂活級 / 女子樂活級	55-60 歲(民國 47 年 7 月 1 日 至 52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高年級 / 女子高年級	50-55 歲(民國 52 年 7 月 1 日 至 57 年 6 月 30 日)
男子中年級 / 女子中年級	40-50 歲(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 至 67 年 6 月 30 日)

男子青年級 / 女子青年級 19-40 歲(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 至 88 年 6 月 30 日)

## 二、社會團隊組套路錦標賽：

(一) 64 式套路第一段(限時 6 到 7 分鐘, 不限版本); A 組、B 組、C 組每隊以 17 人為限, D 組每隊 13 人為限。

1. A 組：限中和健協、樹林區、永和區、中和區、三峽區、泰山區、蘆洲區等 7 隊參賽。  
(註：最後 2 名, 明年列入 B 組, 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A 組)。
2. B 組：土城區、林口區、汐止拳委員會、汐止區、新莊區、五股區等 6 隊參賽。  
(註：前 2 名, 明年列入 A 組, 最後 2 名明年列入 C 組, 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B 組)。
3. C 組：新店健協、板橋養生功、三重委員會、板橋區、鶯歌區、淡水區、桃園健協、三重氣功、三重體委會等 9 隊。參賽隊伍 8 隊以上「含」再分成 2 組。  
(註：前 2 名, 明年列入 B 組, 新參加隊亦列入 C 組比賽)
4. D 組：金華國中場、金山區、三芝區、三峽武術會等 4 個單位, 報名未達 3 隊列入表演不評分。

(二) 武術 24 式太極拳套路, 限時 4 到 5 分鐘;每隊以 17 人為限。

1. A 組：限中和健協、土城區、樹林區、三峽區、林口區、中和區等 6 隊參賽。  
(註：最後 2 名, 明年列入 B 組, 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A 組)。
2. B 組：永和區、板橋區、三重區、汐止區、淡水區、五股區等 6 隊參賽。  
(註：前 2 名, 明年列入 A 組隊, 最後 2 名明年列入 C 組隊, 本屆未報名者明年亦列 B 組)。
3. C 組：板橋養生功、蘆洲區、新莊區、泰山區等 4 隊參賽。  
(註：前 2 名, 明年列入 B 組, 新參加隊亦列入 C 組比賽, 參賽隊伍 8 隊以上「含」分成 2 組)。

(三) 54 式楊氏傳統太極劍套路(新北市總會版), 限時 4 到 5 分鐘;每隊以 13 人為限。

1. A 組：永和區、中和健協、三峽區、樹林區、土城區、泰山區等 6 隊參賽。
2. B 組：新莊區、蘆洲區、新店健協、板橋區、中和區、汐止區、三重委員會 7 隊參賽。
3. C 組：鶯歌區、桃園健協、三重區、汐止拳委會等等 4 隊參賽。
4. D 組：五股區、林口區、板橋養生功等 4 隊參賽。

- 註：1. 團隊組除開始及結束外, 不得有口令聲, 由大會統一配樂。  
2. 男、女不拘, 每隊以規定人數出場比賽。不足人者, 少 1 人或多 1 人扣總分 0.1 分, 多或少 2 人扣總分 0.2 分, 餘類推。  
3. 比賽隊伍 17 人排列隊長 1 人, 隊伍縱橫以 4 × 4 人排列為限。  
4. 比賽隊伍 13 人排列隊長 1 人, 隊伍橫列 4 人、縱列 3 人排列為限。

### 第二條、運動員資格如下：

#### 團隊賽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：

- (一) 會籍規定：套路分齡賽限新北市轄區內各區隊, 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入會者。
- (二) 年齡：分齡賽依分級表規定。年齡計算以 107 年 6 月 30 日為準, 報到時請帶身分證正本或新北市總會會員證核驗。團隊套路錦標賽年齡不限。

### 第三條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每單位每項每級最多 2 人報名。每人限參加一項比賽。
- 二、團隊賽報名同一比賽項目不足三隊者, 列入表演不評分。

### 第四條、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6 月 8 日(週五)止逾期不受理。  
各單位統一報名, 不受理個別報名; 報名表請逕至新北市太極拳總會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tg22422600.org.tw/>)下載統一格式之電子檔填寫, 電子檔報名表須於截止日前先行 E\_mail 至總會信箱：[t22422600@yahoo.com.tw](mailto:t22422600@yahoo.com.tw) 完成報名。  
再附紙本表格, 送交新北市太極拳總會, 以供查核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新北市太極拳總會(中和區橋和路 88 號 9 樓之 1)

電話：2242-2600。 傳真：2242-5188

三、抽籤：6月16日(週六)上午12時，於新北市太極拳總會會館舉行(即於當日理監事聯席會議結束後立即抽籤)；不另發通知，請各報名單位派代表一人參加抽籤，否則由競賽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請各參賽單位事先選拔，並指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並請統一集體報名。

第五條、比賽制度：

- 一、團隊賽採一次決賽。
- 二、社會組分齡賽採初賽與決賽制。  
每級報名5人以下直接決賽。  
6人-10人取前4名參加決賽。  
11人-15人取前5名參加決賽。  
16人以上取前6名參加決賽。

第六條、報到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於107年7月14日(週六)上午8時報到後即進行比賽。
- 二、報到時選手須親攜身份證或會員證，接受大會核驗年齡、會籍等。

第七條、成績計算方式及名次判定方式：

- 一、社會組個人分齡賽依比賽規則評分。每級依成績高低錄取前3名。計算團體成績時分別以3、2、1計分。即第1名3分、第2名2分、第3名1分。
- 二、團隊賽依比賽規則評分，每項依成績高低錄取冠、亞、季軍各一隊餘為特優，分別以7、5、4、3、2、1計分，即第1名7分、第2名5分、第3名4分、第4名3分、第5名2分、第6名1分。

第八條、比賽程序：

- 一、賽員應於出賽前30分鐘接受檢錄準備上場比賽。
- 二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
- 三、套路賽員應穿著中國功夫裝。

第九條、比賽規則：

團隊賽及個人分齡賽依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、獎勵：

- 一、個人獎  
(一)社會組個人分齡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頒發獎狀一張、獎牌壹枚。
- 二、團體獎  
(一)團隊賽獲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  
(二)社會組男、女套路分齡賽團體總冠、亞、季軍者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  
(三)大會總錦標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獎盃壹座、獎狀一張。

第十一條、裁判會議：民國107年7月14日(週六)上午8時，在比賽現場。

第十二條、領隊會議：民國107年7月15日(週日)上午8時，在比賽現場。

參、附則

- 一、套路比賽之裁判，由大會就具有裁判資格者聘任之。為樹立規則威信、發揚運動精神，成績經評定後不得抗議。
- 二、賽中如有申訴事件，應於當場以口頭先提出，並於30分鐘內由該屬單位以書面向大會申訴，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。申訴案件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如申訴案件經裁定不成立時，其繳納之保證金即抵充大會基金，不另退還。不按上述申訴程序擾亂會場秩序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並禁賽一年。
- 三、賽時如賽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、鬧場，且制止無效時，經仲裁委員會議決定案，該項比賽成績無效。嚴重者，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兩年。
- 四、參賽單位之領隊、教練需負責參賽人員交通與比賽之安全。